

長榮大學台灣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「實習」課程實施及選修規定

106.12.08 106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109.03.09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10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7.07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校外「實習」課程開設宗旨：

本學程於107學年度起開設「實習」課程供學生選修，由學生各自之畢業專題指導老師擔任其實習輔導老師，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與輔導工作，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透過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及系上聯繫，作進一步的溝通與協調，進而協助學生順利實習完畢。

透過實習課程，學生得以延伸學習觸角與視野，專精所學，並與實務界接軌，同時驗證所學，於畢業前先行掌握職場動態及工作實務，提昇就業能力。

第二條 實習規定：

- 1.實習單位包括：工藝、行銷、文化、設計、藝術等之相關產業機構。
- 2.「實習」為2學分之選修課程，開設於大四上學期。原則上以大三升大四學生為主要選修對象，若實習名額充足，需經學程會議核備後，將名額開放予其他年級同學申請，倘若實習單位名額有限制者，依三年級上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排名進行實習單位選填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媒合機制：

- 1.三月份調查合作實習單位需求，四月中旬公布實習機構名單開放學生媒合。
- 2.有意願修讀「實習」課程之學生將「實習報名表」及相關附件交至系辦，由本學程老師參考學生學習成績和相關授課教師對學生之適性評價，作為分依據分發。
- 3.分發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學程網站、班級Line群組、系辦公布欄，並通知同學到系辦簽名確認。
- 4.簽名完成後，系上將統一通知實習機構，並安排實習報到時間與注意事項。

第四條 若同學自行找實習單位，需事先向系辦提出，經學程會議認可後，依前揭規定分發。

第五條 實習輔導：

1.實習前輔導：

- (1)為提升學生實習學習效益，系上於5月底安排「實習行前說明會」，向學生說明實習前後與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並理解相關實習規定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實習。
- (2)本學程學生於實習前，應完成個人履歷自傳、繳交「學生實習契約書」並投保意外險。

2.實習中輔導：

- (1)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與輔導。
- (2)本學程規劃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於實習期間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填寫「實習關懷表」，掌握學生實習態度。

第六條 依課程規劃，大三升大四生暑假至校外實習滿160小時後，於大四上學期開學選修該課程。

第七條 實習完階段：

- 1.實習完成時，需由實習機構填寫「學生實習評量表」。
- 2.並於開學時完成「實習」選課手續。
- 3.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需將實習工作報告繳回系辦，並於學期間舉辦「文創學程實習成果發表會」中發表實習經驗分享，同時接受系上師長之成果評核。

第八條 成績核定標準：

- 1.校內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。實習機構成績評量表佔70%，任課教師綜合評量佔30%。
- 2.任課教師綜合評量30%：包含書面報告15%，口頭報告與展演15%。

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原先洽談內容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，應儘速向輔導老師或系辦反應，由系上與實習單位聯繫協調之。實習期間，若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自行離職，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成績。
- 2.歷屆實習生之實習書面報告得擇優留存於系辦，以提供學生現場借閱參考。

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